



淺談澳門教師專業化的現況和反思

文 | 馮偉源

一、引言

當我成為教師時，已開始對教師這個職業的社會地位進行思考，若有人問：教師是否“專業人士”？我想這問題的答案並非三言兩語可以解答，這關乎到對專業的定義。而《台灣教育部國語重編辭典》就“專業”這個詞的解釋是：主要研究某種學業或從事某種事業。按這樣的解釋，是否各行各業的人也可成為專業人士？那麼醫生、律師、教師、社工、郵差、清潔人員的專業和專業地位有何分別？

二、應把焦點放在教師專業化上

在過去，西方當時以 T. Parsons (1902-1979) 為首的結構功能論者和社會學家在界定專業時，大概考量的因素就是其職業的專業性。以專業特質為研究方向來界定不同專業，探討該專業是否擁有高深的學識、高度的能力、服務社會的精神和職業倫理的道德規範等。但以這種研究方向難以解答“這職業是否一個專業？”的問題，因為研究者無法徹底研究所有職業的專業特徵。

H. Becker (1962) 指出任何對“專業”一詞意圖作科學和絕對客觀的定義必定失敗。因為“專業”不是個中性和科學的概念，也非靜態和清晰的，更沒有經過共識而產生定義，相反這是一個流動於民間的概念。

余雲楚、梁志遠、謝柏齊、丘延亮 (2004) 提出，自踏入六十年代之後，專業社會學認為他們基本上問錯了問題。問題不是“這職業是否一個專業？”而應是“在甚麼情況底下某行

業的從業員會爭取其專業地位並使自己成為專業人士？”

要解答這問題，就先要以這樣的研究方向為思考：“某地區的教師正處於一個怎樣的現況，而站在教師或社會的角度思考，又有否需要使教師專業化？”所以本文將不會討論“專業的本質是甚麼？”等問題，而會將討論放在“淺談澳門教師專業化的現況和反思”上。

《台灣教育部國語重編辭典》就“專業化” (Professionalization) 這個詞的解釋是：職業團體走向具有專門職業特性的趨勢及過程。而以下將會根據 Ballantine 和 Spade (2008) 指出在教師專業化過程中，要注重的其中幾個元素，來探討現今澳門教師專業化的方向。

三、專業教師須有的專業資格

任何一類專業人士，也須要有該職業的認證要求。這樣是為了確保從業員的專業水平和公眾市民的利益。就澳門非高等教育，教師之職業認證要求而言，教師暫時也不一定須要擁有幼兒、小學、中學的教育學士學位也可任教該對應的教育階段。只要該教師在獲學校聘任後，由學校推薦教師補讀相應任教教育階段的師範培訓課程，則可以任教。

在過去幾十年間，澳門曾出現只具備高中畢業程度、非教育專業的大專程度或學士程度的人，也可在不同的教育階段任教。他們只須補讀師範培訓課程，就有擔任教職的資格。當然，這樣的方式是否合適有待探討。但就醫生

的專業要求而言，醫院在聘任醫生時，也不會先聘任無牌的，再等待醫生考牌，在這個空檔期求醫的病人是得不到保障的。而一個社會的發展是個過程，過去的情況也有其歷史發展因素。但若談教師專業化時，提升教師的認證要求，才能保障其專門職業的素質和確立其專業地位，才能吸引更優秀的人才投身教師的職業。

四、專業教師須有的專業發展

在這個資訊爆炸的時代，若教師的角色只是知識的傳遞者，網絡上的資源已足以取代教師的功能。但正因為教師肩負著培育全人發展的使命，教師應是學生的啟蒙者和引導者。所以，教師並非擁有執教的要求和固有的知識就足夠。教師的專業知識要與日新又新的社會並進，而教師唯有透過終身學習和專業發展，才能將最新的知識帶給學生，才能培養學生的國際視野。

筆者喜見澳門特區政府在教師培訓方面投入大量的資源，也為教師設有專業發展津貼，令教師在個人專業發展上得到較好的支持。筆者初見《非高等教育私立學校教學人員制度框架》（以下簡稱《私框》）當中，已合理地訂定了教師每年的最低進修時間。但要將蜻蜓點水式的進修方式過渡到有系統的終身學習並不容易。在《私框》中，是否需要加強對教師在修讀較有系統課程的思考，如：證書課程、碩士、博士學位等。畢竟科研對教師的專業發展是相當重要，是直接影響其教學質素。若教師用這種形式提升個人在教學上的素質，也應該在《私框》中得到相應的肯定和重視。

五、專業教師須有的專業自主權

近來聽到一則“在家上學”的新聞。當中提及鄰近地區，有些家長對子女在中小學教育上提出諸多不滿，故家長把子女留在家中自教。其實這是個“誰有權教？”的議題。家長認為自己可以教，父母認為補習老師可以教，校長認為某類教師可以教，每個人也有不同對“教學生”的看法。當然，我們可以群策群力的教育學生，但為了保障學生應有的受教育和學習權，應當在教師和教師組織之專業自主權下作出思考。因“專業”和“自主”是一體的兩面，不可分割，自主必須以專業為基礎，而專業必須透過自主來完成（林彩岫，1987）。教師才是教育學生的專業人士，若教學生的“主導”不是以“專業”為基礎，則會出現：合資格教師錯配到不合資格的教育領域任教、只顧及學生的局部學習而非全面、學校行政主導教學專業、幼兒教育小學化、小學中學化等眾多現象。教師專業化是一個漫長的過程，教師若有專業自主權，才能在教學層面、學校層面、教師專業委員會、教育政策等範疇有權擠身和參與制訂政策的工作，教師才能站在更全面和宏觀的角度來教育學生。

六、專業教師應有的待遇

若談到教師的待遇，很多人也有一種誤解，認為教師只應談無私奉獻，利他主義，不應關心薪酬的情況。但任何一類專業人士，他們的“專業”與“待遇”是息息相關。如醫生和律師，也有著救人和為人爭取公義的奉獻精神，但他們也會得到該專業人士應有的待遇，而這也是教師



專業化其中一個體現。當探討教師薪酬待遇時，Ballantine 和 Spade (2008) 認為應考慮“教師的共同底薪點”、“教師的教學經驗”、“教師在工作環境上的能力”三方面。

在此想談及，同一類專業人士，應盡量減少其共同底薪點的差異，避免產生同工不同酬的現象。因為教師之所以是專業人士，是有著相同的基本專業素質，而他們也是以同等程度的付出取得專業資格，所以應給予他們相同的底酬水平為肯定。這也能避免教師們同工不同酬的比較，穩定師資隊伍，最終也能保障學生在學習上的成效。

而另一方面，要為教師訂定“開始”和“結束”職業生涯的薪金規定 (Ballantine 和 Spade, 2008)。因為每個人也應讓他們有向上流和爭取上進的動力，這樣才能在工作上有目標和進步。當然，有時教育的事業和教師的熱誠是不能量化的，但為教師專業化設定一個職業生涯的薪金進程也有其需要。

七、專業教師應有的地位

當談到“地位”，是個抽象的概念。而一個有威信的職業，往往也能得到社會的尊重和別人的羨慕。教師這個專門職業，也是置身於社會職業分工的架構中，而社會也對各職業有著其相對的地位。令教師團隊專業化，又能讓整個教師團隊向上流動。教師是教育的前線人員，教育也是個讓學生向上流動的過程。教師團隊的專業地位向上的流動，才能成為學生的榜樣，使學生也認真透過學習和學校教育而向上流動。

八、總結

澳門近這十年的發展飛快，各行各業面對相應的挑戰和壓力，特別在這教育的範疇中。社會對教育素質的要求提高，而作為教育的前線者和教育改革的推動者——教師，必須透過教師專業化這過程，提升教師的專業資格、持續的專業發展、提高教師的專業自主權、提升教師的待遇和地位等方面進行改進，才能回應社會的需求。教師專業化是有利學生、教師、學校和社會的，因教師專業化能吸引更多新力軍加入，促進專業的知識和保障服務承諾，最終能提供更優質的教育給市民，能令一個地區得到更大的發展。最後一提，教師專業化成功與否，也取決於社會和政府的支持程度。一個再專業的教師，也需要有政策制定者的信任和社會的認同才能成功。

【參考文獻】

- Ballantine, J. H., & Spade, J. Z. (Eds.). (2008). *Schools and society: A sociological approach to education* (3rd ed., pp. 106-118). Los Angeles, CA: Pine Forge Press.
余雲楚、梁志遠、謝柏齊、丘延亮（2004）。生業、職業、專業與志業：助人志業自主抗爭的行動社會學反思。檢自輔仁大學心理學系網站：<http://www.psy.fju.edu.tw/action/02022.doc>
林彩岫（1987）。國民中學教師專業自主性之研究。未出版之碩士論文，台灣師範大學教育研究所，台北市。

馮偉源



利瑪竇中學（中學部）教師。